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336號

原告 許勳豪

上列原告與被告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原告應補正如下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被告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被告張芳賓之最近戶籍謄本，如被告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請具狀更正之，並補更正狀繕本到院。

（三）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君偉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